

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进项税额抵扣申请表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单位：元至角分

纳税人识别号

纳税人名称：

企业类型：生产（ ）， 外贸（ ）

项目	栏次	本期	累计
一、应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不含税销售额	1		
其中：出口国家规定不予退（免）税货物的销售额	2		
超期未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货物的销售额	3		
未按规定期限缴销核销单的销售额	4		
未按规定期限开具《代理出口证明》的销	5		
生产企业非自产货物的销售额	6		
二、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应计提的销项税额	7		
进料加工复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应纳税额	8		
三、申请予以抵扣的进项税额	9		
其中：生产企业前期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免抵退税不予 免征抵扣进项税额转回抵扣	10		
外贸企业前期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征退税率 差转 回抵扣	11		
外贸企业已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回抵	12		
外贸企业前期未作帐务处理的进项税额	13		
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情况			
企业经办人： 企业财务负责人： 企业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初审意见： 初审人： 科（所）长： 年 月 日	领导审批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

- 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主管税务机关责任科室、征收窗口、纳税人各一份。
- 2、本表第1、7、9栏应与《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单票对应情况表》第8、9、15栏合计数相等。
- 3、本表第1栏数据应填报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第1栏和第2栏和附表1第3栏。
- 4、本表第7栏数据应填报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第11栏和附表1第3栏。
- 5、本表第10栏数据应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第14栏和附表2第18栏作负数冲减。
- 6、本表第11、12栏合计数或第13栏数据应填报在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第12栏和附表2第3栏，并相应调减附表2第25栏（25栏=23栏+24栏-3栏）。

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单票对应情况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企业类型： 生产（ ）

外贸（ ）

金额：美元、人民币元角分

出口货物情况										购进货物情况						备注
关联号	出口报关单号	商品代码	商品名称	计量单位	出口数量	出口额（美元）	人民币含税销售额	不含税销售额	销项税额	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	货物名称	计量单位	购进数量	金额	税额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—	—	—	—			—

出口企业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二份，纳税人、主管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

2、生产企业只填写“出口货物情况”1-9栏。外贸企业按单票对应情况填写。

3、本表第7、9、15栏与《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进项税额抵扣申报审批表》第1、7、9相等。

4、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应纳税额填写在第9栏，不填写购进货物情况。